

歷代
軍兵
志制



Z121

1

0955

歷
代
兵
制

陳傅良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歷代兵制（及其他一種）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ISBN7-101-00894-1/K·367

歷代兵制提要

歷代兵制八卷。宋陳傅良撰。傅良有春秋傳。已著錄。是書上溯成周鄉遂之法。及春秋秦漢唐以來歷代兵制之得失。于宋代言之尤詳。如太祖躬定軍制。親衛殿禁。戍守更迭。京師府畿。內外相維。發兵轉餉。捕盜之制。皆能撮舉其大旨。其總論之中。謂祖宗時兵雖少而至精。逮咸平後。邊境之兵增至六十萬。皇祐初。兵已一百四十一萬。謂之兵而不知戰。給漕輓。服工役。繕河防。供寢廟。養國馬者。皆兵也。疲兵而坐食。前世之兵。未有猥多如此。今日者。總戶口歲入之數。而以百萬之兵計之。無慮十戶而資一廂兵。十萬而給一散卒。其兵職衛士之給。又浮費數倍。何得而不大蹙云云。其言至爲深切。蓋傅良當南宋之時。目視主弱兵驕之害。故著爲是書。追言致弊之本。可謂切于時務者矣。

歷代兵制卷一

宋 陳傅良撰

周

周制王畿千里。近郊五十里。宅田。士田。遠郊百里。官田。養田。郊爲鄉六。鄉百里。通十爲同。爲百里者十。提封九萬井。九十萬夫之地。除山川。沈斥。城池。邑居。園囿。徑路。三萬六千井。爲六萬四千井。六十四萬夫之地。除公田九分之一。爲五十萬二千夫。又以一易再易三易通之。三分去一。爲三十五萬四千夫。率三百五十家賦一乘。四邱爲乘。故曰邱乘。積六鄉爲千乘。而餘率七家賦一兵。積六鄉爲七萬五千人。此六軍之制也。周禮所謂甸。卽司馬法所謂成也。四甸爲縣。四縣爲都。則成十爲終。卽周禮二縣。加之半十爲同。卽周禮四都。凡六鄉十同。蓋四十都也。特異名乎。二百里曰州。州爲六遂。遂如鄉之法。鄭氏云。異其名。示相變。三百里曰野。野爲甸。甸一作精。安邑之田。大夫采地。四百里曰縣。亦曰邦。縣爲小都。小都之田。耳。遂之軍法如六鄉。五百里曰疆。疆爲大都。大都之田。公采地。都通爲鄙。所謂都鄙。爲寰內諸侯治之。皆如遂之法。畿中。六遂之地。有公邑。安邑。小都。大都。畿方千里。爲千里者十。如鄉之除。爲三百五十萬四千夫。賦車萬乘。卒七十五萬人。爲軍者十。此通畿之師也。牧野之師。討兵七十萬。億者。通畿皆發。隨處蒐狩。自成什伍。田場作。此見蒐狩。比屋作兵。大司馬遞而征之。案大司馬政兵職名。有縣鄙安鄉官野之異等。物有諸侯軍吏都鄙。遂郊野之別。此見遞征。十年而役一遍。凡三家可任者。率十有一人。所謂上地可任者。家三人。中地。二家。五人。

下地家二人。籍其大數。三家爲十一人。司馬法自夫三起屋數。蓋以此也。則終身無過一再給公上事。蓋先王忠厚之至。更勞均佚。不欲窮民之力也。遞征之法。非偏摘也。鄭氏云。凡用役者。不必一時皆備。以入數計之。使勞佚遞均也。蓋鄉遂以次全軍。充調不離部曲。案傳記。如周有南國之師。晉有九州之戎。宋有空澤之甲。皆全軍更役。在軍之士。無非鄉旅相望。守助猶之田里。家有羨卒。隸于師長。閭里故不失守備。傳紀少康一旅。出于一成。魯頌僖公千乘。賦于百里。與公劉三單。左氏春秋書社之法。皆比屋通數。非謂兵之制也。魯三郊三遂。可六軍而止。三軍亦遞征也。

古者五侯九伯。二伯專征。而諸侯皆共四方之事。畿兵不輕出也。

案詩文王出車。我出我車于彼牧矣。

九牧之地。

自天子所謂我來矣。幽王大車。漸漸之石。爲東勞西逸。而

有不遑朝矣之歎。更以周禮司馬法參考。王有四方之事。則冢宰徵師于諸侯曰。某國爲不道征之。以

某年月日。師至于某國。小宰掌其戎具。虎賁氏奉書以牙璋發之。

詩常武。王命卿士。大師皇父。暨我六師。冢宰也。王謂尹氏。命程伯休父。左右

陳行。戒我師旅。率彼淮土。小宰戒司馬出征也。程伯爲司馬。見史記。

則畿兵不輕出也。在易未濟之象。高宗伐鬼方三年。有賞于大國。則

雖天子親征。亦用諸侯之師。

詩。周王于邁。六師及之。則知所至皆成六師。

劉文公平邱之會。對晉人曰。天子之老請帥。王賦

元戎十乘。

司馬法論戎車之名。周曰元戎。先良也。

則雖王人莅師。毋過十乘。以爲先行。宣王復古北伐。其制如此。平王東遷。

以王人戍申戍甫。揚之水始刺之。然春秋之初。從王伐鄭。猶有陳蔡衛人。二百四十年間。王人會伐。屢

矣。未嘗見師之出。唯敗績茅戎。王師自出。春秋深譏焉。見史記世家。赧王伐秦。尚從天下銳師。以知義兵不

用。其力常完也。謂時周公東征有四國。蓋以師從。春秋。王人子突救衛。不書師。

凡王畿千里。車萬乘。六軍。遞用千乘。而襄內諸侯。各從其國之制。諸侯大國百里。車千乘。三軍用五百乘。春秋左傳。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次國七十里。車七百乘。二軍用三百三十乘。小國五十里。車五百乘。一軍用一百六十五乘。率天子用十之一。次國大國十之五。小國三之一。皆足成軍之數。唯無侯作帥。卿帥之以奉天子。諸侯率教衛以贊元侯。伯子男帥賦以從諸侯。襄內外所以不並同者。襄內有遞征入衛之勢。各從其國制。而襄外共四方之事。勢佚適等也。

春秋

春秋諸侯。見于傳者。雖未盡信。變更王制。略可攷也。魯自禽父三軍。詩稱公徒三萬。舉成數也。實三萬七千五百人。前此

成公元年。謀伐齊。作邱甲。邱各一甲。司馬法。四邱出甲士三人。邱甲。邱各出甲士一人。明年。戰于鞍。四卿于是乎輿尸以出。春秋

未有累齊帥師者。襄公十一年。三桓改作三軍。蓋三分魯而各征其一。季氏使其乘之人。以其役邑入者無征。不入

者倍征。孟氏使其半爲臣。若子若弟。叔孫氏使盡爲臣。不然不舍。至是中軍削矣。昭公五年。遂舍中軍。四分公室。季氏擇二。二子各一。皆盡征之。而貢于公。季氏專一軍。而孟、叔各專一軍之半。公無軍焉。八年。蒐

于紅。自根牟至于商衛。根牟。魯東界。商、宋也。魯西兩境。衛、北鄰也。革車千乘。故邾人告吳曰。魯賦八百乘。邾六百乘。蓋竭

作也。哀公十二年。用田賦。始以夫田爲賦。大變邱乘之制。民無餘力矣。齊威公相管仲。參國爲二十一鄉。

工商之鄉六。士鄉十五。五家之軌爲五人之伍。十軌之里爲五十之小戎。四里之連爲四戎之卒。十連之

鄉爲十卒之旅。五鄉一軍。公將其一。高國各將其一。凡三軍。教士三萬人。車八百乘。參周法。車增三百乘。齊威羣士五萬。未詳。蓋如鄉之法。五鄙三十家爲邑。十邑爲卒。十卒爲鄉。三鄉爲縣。十縣爲屬。五屬各一大夫。自邑

積至于五屬。爲四十五萬家。率九家一兵。得甲十萬。九十家一車。得車五千乘。可爲三軍者四。長勺之戰。桓公自許有帶甲十萬。車五千乘。蓋其斥地甚大。非齊舊封。蓋如遂之法。以通國之數而遞征之。率車用六之一。士用十之三。大略倣周。變從

輕便。漢時地廣。參至鄭簡公時。公孫舍之。公孫僑帥車七百乘。伐陳。始謁作。子產修廬井之法。而兵止邱

甲。其後遂兵賦矣。制用甲楚吳越秦。初無井政之法。楚自武王始爲軍政。作荆尸以伐隨戎。分二廣而爲

三軍。調伯比曰。我將晉三軍。成王地方千里。城濮之戰。左右師潰。惟中軍之卒不敗。則猶武之舊。然而東宮之甲。若

敖之六卒。申息之子弟。略見于傳。往往非古。公子嬰齊爲簡之師。組甲被練。皆創名之。康王薨。掩始井衍

沃。收畢隰。賦卒籍馬。而有車兵徒。兵甲楛之數。靈王斥地益大。陳蔡不羹。邑賦千乘。于是有五帥。左氏傳

敗諸陳。單。獲其五帥。至平王又始爲舟師。吳越不詳見。吳王僚伐楚。空國而二將。夫差伐齊。左氏傳。蓋可見者四

軍。其後益強。帶甲之士。十有三萬。黃池之會。三軍皆萬人。案國語。三將軍三萬人。吳越春秋。三萬六千人。有中校左右軍。句踐棲于會稽。

甲楛五千人。其始伐吳。發習流二千。教士四萬。君子六千。諸御千人。其名不一。已其再伐吳。自將中軍。而

分左右私卒。吳越春秋亦云。中分其私爲左右軍。安廣之人。率君子六千。以爲中陣。私卒。戰國相并。諸侯斥地益廣。而邱乘之法壞。田齊地方

二千里。帶甲數十萬。臨淄之中七萬戶。而卒固已二十一萬。一家而三兵矣。晉王創爲技擊。以兼桀宋。五

千乘之國。號稱東帝。趙地方二千里。帶甲數十萬。車千乘。騎萬匹。然武靈王變胡服。滅中山五百里。猶三軍也。孝成王卒百萬矣。趙括長平之敗。喪師四十五萬。而破燕栗腹兵二十萬。李牧敗匈奴。亦車千三百乘。騎萬三千匹。百金之士五萬人。穀者十五萬人。魏自惠王以武卒奮。凡武士二十萬。斧頭二十萬。斯徒十萬。車六百乘。騎五千匹。至安釐王時。秦圍大梁。悉比縣勝甲以上爲戍士三十萬。韓地方九百里。帶甲數十萬。燕地三千里。帶甲數十萬。車六百乘。騎六千匹。栗腹之敗于趙也。二軍六十萬。車二千乘。楚地方五千里。帶甲百萬。車千乘。騎萬匹。頃襄王失鄢郢。北保于陳。收東地兵尚十餘萬。大抵戰國之制。勝甲以上皆籍爲兵。

齊桓晉文始爲召募料民之法。

吳子。齊桓募士五五。晉文召爲前行四五。

而身時秦有陷陣。楚有組甲被練。越有習流。君子

之軍。迨至戰國。益尚騎射。而技擊武卒。銳士胡服。百金之習。行于中國。後世詐力之兵用矣。

技擊之法。得一首而受

賜金。武卒衣三屬之甲。操十二石之弩。負矢五十个。置戈其上。冠胄帶劍。贏三日之糧。日中而趨百里。中試則復其戶。利其田宅。銳士功賞相長。五甲首而隸五家。胡服以金繡飾首。前插緝尾。爲貴職武士。冠鷄尾之冠。綴

胡之纓。短後之衣。百金食將賞百金。

秦

秦自襄公始列諸侯。有田狩之事。而不能遵周禮。至春秋。繆公竊西戎。始作三軍。車三百乘。置陷陣。

秦置陷陣。三萬。哀公救楚車五百乘。晉定公爲戶籍什伍。孝公用商鞅。初爲鞅田。商鞅愛田。自在其處。不復易居。

或曰：爰田，與晉作爰田同。案杜預云：分田之稅應入公者。爰之所賞之衆，爰賦古通用。遂破井田，開阡陌，以前後漢參考秦法。五戶爲伍，十戶爲什，百

戶一里，里有魁，五里一郵，郵有督，十里一亭，亭有長，長有二卒，一爲亭父，一爲求盜。五亭一鄉，鄉有牧，三

老游徼，小子鄉曰聚，聚有嗇夫，十亭一縣。戶縣有令丞尉，不滿萬戶爲長，凡亭間之道，南北爲阡，東西爲

陌。司馬貞史記索隱云：風俗通謂北爲阡，東爲陌。河南以東西爲阡，南北爲陌。阡經陌緯，東漢光武紀有千秋亭五成陌，而地里志有畢陌陝陌。

酷吏傳有京兆阡，南陽阡，蓋卽其地名云。曹植詩曰：東西經七陌，南北越九阡，其制猶存云。唐韻注：經三

作阡，阡通。以周百步之畝加之，凡二百四十步爲畝。通一易再易，不易之數。聽民買賣，隨力所及，不限多寡。凡民年二十

三，傳音之疇官。疇官，田疇之長。則給公家徭役，給郡縣一月而更謂更卒，已復給中都一歲謂正卒，已復屯

邊一歲謂戍卒，凡戰得一首，賜爵一級，爵有十八級。後通關內侯列。一曰公士，步卒之右。二曰上造，百卒之

三曰簪褭，御車。四曰不更，在車右，不復與凡更卒同。五曰大夫，在車左。六曰官大夫，七曰公大夫，八曰公乘，雖非臨戰，得乘公車，故曰

公乘，軍吏之爵最高者。九曰五大夫，自公士至不更，皆士也，自大夫至五大夫，皆軍吏也。十曰左庶長，十一曰右庶長，卽左右偏將軍。十二曰左更，十

三曰中更，十四曰右更，庶長，三更，所將皆庶人更卒。十五曰少上造，十六曰大上造，十七曰驕車庶長，十八曰大庶長，

自左庶長至大庶長，皆卿大夫軍將也，少夫上造，皆主上造之士也。驕車庶長，皆乘驕車而爲渠長也，大庶長，大將軍也。蓋皆以戰功相君長，昭王始有銳士，虎賁八百，萬

車千乘，騎萬匹，而分三軍，長平之役，年十五以上悉發，非商鞅之舊矣。始皇并天下，分爲三十六郡，置守

尉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。即材官之屬。而郡縣兵器聚之咸陽。銷爲鑄鑊。講武之禮。能爲角抵。自戰國時。秦與山東戍卒。僅存五百餘萬。至是殺傷益衆。而北築長城四十餘萬。南戍五鎮五十餘萬。驪山阿房之役。又七十餘萬。兵不足用。而後發謫矣。先發弛刑。次諸管逋亡人。贅壻。賈人。次治獄吏不直者。次隱宮徒刑者。隱宮。官名。次以嘗有市籍者。次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。凡在里門之左。一切發之。謂之閭左之戍。未及發。右而二世立。如始皇計。盡徵材士五萬人。衛咸陽。教射禽獸。令自費糧。民不聊生。而勝廣起矣。周章之戲。楚兵百萬。秦發近縣不及。乃放驪山徒奴產子受兵。以擊盜。及周文破關東。盜益起。又發關中卒東擊盜。而阿房不罷。章邯將三歲。亡失已十萬數。其降楚也。坑新安南。又二十餘萬人。而饒關下軍將。皆賈豎。一昭于利。沛公入而秦遂亡。

商鞅破井田。不過斥大疆理。以便耕聚。亭、郵、鄉、縣。猶古遺法。然而古人寓兵于農。藏用不示。是以民習于教。而無鬪狠。上籍其力。下安于義。自鞅始。明以戰。懸爲刑賞。以多殺爲爵級。以怯鬪爲役隸。使斯民要利于上。非戰無繇。由是秦人之俗。尙武。競乘禮義。雖能卒制強盛。而楚之毀具矣。昭襄之際。徵調無度。民非商君之舊制。始皇混一。罷講銷兵。意謂士散于天下。而利器專于京師。可以弭患。不知斬木揭竿。無非戰具。蒼頭隳役。往往皆賈勇豪傑也。養成戎心。困以苛政。彼千賞蹈利。而無禮義之習。何有于秦哉。盜逼山東。二世不悟。方且納趙高之邪計。過爲阻深。以示強大。章邯百萬之師。勢在阿吸。長史欣請事咸陽。留司馬門三日不得進。此秦之所以亡也。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100

歷代兵制卷二

西漢

漢大抵依秦制。凡民二十三爲正。一歲以爲衛士。每立秋斬牲于郊。名曰獮。兵官皆肆孫。吳兵法六十四陣。名曰乘之。季冬天子大會。賜賜觀。以角抵罷遣。王尊傳。常以季冬或正月行幸曲臺。臨饗罷衛士。

按魏書曰。漢承秦制。三時不講。惟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。會五營士爲八陣。名曰乘之。

二歲爲材官騎士。

材官自秦有之。志云。秦置材官于郿國。高帝常命天下選能引關。驅張才力武猛者。以爲輕車騎士材官。

八月。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

最。水處爲樓船。邊郡太守各將萬騎。行障塞。年六十五乃免就田。又自十五以至五十六出賦。人百二十

爲一算。爲治庫兵車馬。

秦孝公十四年。始爲賦。漢興算賦。

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。不人人自行。其行者不可往便還。因便

往一歲一更。諸不行者。出錢三百入官。以給戍者。是爲過更。

更有三品。每一月一更。謂之卒更。貧者欲得傭更錢。次直者出錢傭之。月二千。謂之踐更。解戍謂

之過更也。

有事以羽檄發材官騎士。以備軍旅。如高祖十一年。發上郡、北地、隴西、車騎。巴蜀材官。呂后五年。發河東、上黨騎屯北地。宣帝神爵元年。發三河、潁川、沛郡、淮陽。

文帝始以銅虎符代檄。當時各因其地。以中都官號將軍將之。時以盧儼爲上郡將軍。魏遼爲北地將軍。周覽爲隴西將軍。事已

則罷。京師之兵。止南北軍及中尉緹騎郎中令諸郎城門校尉屯兵。北軍屬太尉。南軍屬衛尉。武帝更太尉爲大司馬大將軍。以胤將帥。而北軍分八校尉。以中壘領之。中壘、屯騎、步兵、越騎、長水。胡騎、射擊、虎賁、凡八。中尉爲執金

吾而置三輔都尉屬焉。郎中令爲光祿勳而置建章營騎屬焉。後更名羽林騎。謂關西、天水、安定、北地、朔方、上郡、良家子弟能騎射者。期諸殿門。故置期門羽林。又取從軍死事者子孫養羽林。教以五兵。號羽林孤兒。

于是發謫吏次謫民次謫戍次七科謫。吏有罪一，亡命二，贅婿三，賈人四，故有市籍五，父母有市籍六，大父母有市籍七。而又多赦罪人亡命弛

刑徒者從軍。初高文世用兵。中尉兵屬衛將軍。尙屯關中。至元鼎六年。中尉卒始發矣。邊兵不勝。至出武

庫。昭帝始元間。始募犇命。應劭曰：犇兵不足，權選精勇。聞命奔走，故曰犇命。及命惡少年。吏有告勅亡者。師古曰：被告勅而逃亡。宣帝神爵

間。擊羌。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伏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以益邊兵。蓋北軍亦出矣。

唐杜佑通典云。兵制可採。惟有漢氏。重兵悉在京師。四邊但設亭障。又移天下豪族。輦居三輔陵邑。以

爲疆幹弱枝之勢。或有四夷侵軼。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。二師樓船伏波下瀨。咸因事立

稱。畢事則削。雖衛霍勳高。績重。身奉朝請。兵皆散歸。案漢將軍置以征伐。無員職。佑言命將旋罷。是矣。

又案漢兵。郎官無員數。虎賁千五百人。而多不過千人。羽林左八百人。右九百人。八校各七百人。至東

漢不過三千五百三十六人。執金吾緹騎五百二十人。或曰三百人。至東漢不過六百。漢王朗奏黃金吾騎從六百。衛尉

所領諸宮掖門都侯劍戟衛士。至東漢不過二千五百人。十二城兵。雖不見數。然亦不過門置一候。以

掖門司馬所掌考之。多至百八十八人。少或三十八人。則城門領于一校。大略可見。高祖晚征。賈布用詔

侯計。發關內兵。合中尉卒三萬人。衛太子軍。漸上。惠帝末年。陳平周勃爲將相。始以呂氏故。屯兵滎陽。

文帝備胡以三軍。景帝七國之變。太尉周亞夫乘六乘傳出擊吳楚。而大將軍竇嬰監軍滎陽。皆因軍

設中事已卽罷。武帝雖置關內都尉，領如郡國，亦無營壘，而佑謂重兵悉在京師，非也。

漢制雖曰因秦，然多近古。蓋民有常兵，而無常征之勞，國有常備，而無聚食之費，常是時，故將之家亦

爲給賦。

見孝惠元年詔。

宰相之子均調戍邊，是以蘇有復算有減，逋有更貸，則得爲君上之恩。至于將相廢置

惟時，或中都公卿，或邊郡守尉，御史大夫出爲護軍。

韓安國。

不爲左遷，酒泉太守卽命破羌。

辛武賢。

不爲異

數，而又御軍之法，簡肅精明，雲中戰士，上功幕府，差首虜六級，賞典輒格，屯田上奏，以六月戊申，不越

旬日，蠶書已報，輪臺之詔，敗亡不掩，衛霍行封，得喪相除，可以概見，其時無有壅蔽誕謾之患，若乃賞

賚雖或無常，糜餼悉皆有量，京師將校比二千石，塞下戍卒，月穀二石六斗有奇。

東漢亦人日廩米五升，見李固傳，注云，升少。

故五

升，是以終漢之世，上無叛將，下無驕兵，諸侯七國，變生倉卒，備禦奏具，南征北攘，連兵數年，而邦本

不搖，誠有以也。

南北軍記云，南北軍，漢制也。古者天子之都，必有重兵焉，所以壯根本而嚴衛翼也。上天之象，以羽林

爲天軍，黃帝之聖，以兵師爲營衛，規天羣聖，則爪牙之衛，詎可一日而缺諸。漢高祖皇帝以神武之資，

躬持三尺，糾合義旅，鼓鞀擊而汗介冑，其勤五載，縛嬰斬羽，而後天下合爲一，任罷之兵，佚諸農畝，巴

渝北貉，無勤遠人，臥鼓包戈，將與天下安于無事矣。然方是時，獫狁北張，蠻隴南粵，竊壤植大，強宗豪

姓，盤互關東，而材官騎士，散在郡國，虎符與檄，召而後來，帝室皇居，無武卒騎士以鎮之，殆非所以防

未然而望不軌也。此高帝建軍之本意，與夫天下形勢，惟地與兵，漢始都洛陽，從婁敬及張良議，卽命

車駕西都秦。故地左殺右蜀。太華、涇、渭、表裏而襟帶。金城千里。巋然天府之固矣。南北二軍。負城環拱。路化營巡。棋羅星布。平居無事。虎視眈眈。四征不定。如火發發。而又衛尉藩護。金吾徵巡。武庫司兵。司馬禁掖。章溝虎威。晝揮夜呵。戎心姦膽。戰栗駭落。無敢弗率。于我天威。鎮安四方。鞏固萬世。兵威地利。兩兼得之。信乎高祖貽燕子孫。規模宏遠也。

王莽

莽奪民田爲王田。倣古井牧。置五威將帥七十二人。分鎮天下。而命十二將帥。偏裨以下百八十人。專事北伐。又以七公六卿兼號將軍。填名都。中郎將繡衣執法各五十五人。分填邊郡。而內置司命軍正。外設軍監十二人。又依周官之文。分六鄉六尉六校六隊。音遂。鄉一帥。尉一大夫。郊一州長。隊一大夫。屬正。又內置大將。外置大司馬五人。將軍至吏士凡七十三萬八千九百人。仍賜州牧及縣宰皆兼將軍。偏裨校尉之號。又有豬突豨勇。銳卒虎牙五威兵。音境。尉九虎將軍。捕盜都尉之屬。置輒不能。蓋不可勝數。

三代國容不入軍。軍容不入國。儀禮吉凶賓嘉。遂于天下。而軍禮獨載于大司馬法。若國有師田之事。則縣師始受法于司馬以作民。六官亦惟小司馬職掌。不悉書。而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皆不備官。有事斯置。其不欲觀兵蓋如是。自秦以戰馬爲爵。卒以自斃。而王莽又滋彰焉。凡公卿至于守宰。皆兼將校之稱。一切募兵。號爲豬豨。徵天下明兵士六十三家數百人。以備軍吏。所以示民。無非逆德凶器。顧方疑天下之札已重。弩鎧之禁。吝虎符之發。求以爲安。而綠林新市。羣盜已起。海內豪傑。皆殺其牧守。

自稱將軍。旬月之間。遍于天下。敗亡之禍。速于暴秦。可不戒哉。

莽兵大抵因漢。而紛更其制。不一統屬。民不堪擾。又務自攬權。雖遣將不與兵符。必請而後動。其伐邊乃欲同時俱出。至久屯者數年。常二十餘萬人。仰給縣官。野有暴骨。而京師衛卒亦三歲不得更代。由是民怨亦作。莽遂大敗。

案莽昆陽之州。郡各選精兵。牧守自將。定會者四十二萬人。餘在道者千里不絕。其他擁衆累數十萬者。通天下。蓋自漢武帝征伐之後。數世涵育。不見烟火之警。迨及始元之間。民戶一千三百二十三萬有奇。是以郡國甲士所在而足。及尋邑大敗。盡棄山東之衆。北軍精兵號九虎者。尙數萬人。亦可以見漢家養民強國之制。然自莽假擾。干戈競作。至于光武還定郡縣。或空置守長。中元末年。方纔四百二十七萬。十餘一二。無復曩時之盛矣。

東漢

光武中興。以幽冀并州兵克定天下。始于黎陽立營。領騎常千人。以謁者監之。號黎陽兵。而京師南北軍如故。北軍并胡騎虎賁二校爲五營。置北軍中候。易中壘以監之。領于大將軍光祿勳。省吏騎車三將及羽林令都尉。省旅賁衛士。領于太尉。建武六年。始罷郡國都尉。并職太守。無都試之法。惟京師肄兵如故。明年。罷天下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及軍候吏。盡還民伍。唯更踐如故。九年。省關中都尉。十三年。罷左右將軍。二十三年。罷諸邊郡亭候吏卒。